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7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崇德

張靜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2項關於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239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顏培容